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7月18日
● 首次授予数量：2,340.00万份
● 首次行权价格：6.70元/股
● 首次登记人数：122人
● 期权简称：东鹏JLC2
● 期权代码：03745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4年6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2,340.00万份；
3、首次行权价格：6.70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4、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22人，首次授予数量2,340.00万份，具体分配如下（不含预留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包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	1.51%	0.03%
2	钟保民	董事	20.00	0.75%	0.02%
3	黄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1.13%	0.03%
4	张兄才	副总经理	70.00	2.64%	0.06%
5	刘勋功	副总经理	70.00	2.64%	0.06%
6	朱端明	副总经理	40.00	1.51%	0.03%
7	王悦	副总经理	40.00	1.51%	0.03%
8	石进平	副总经理	40.00	1.51%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14人）			1990.00	75.09%	1.70%
合计			2,340.00	88.30%	1.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6、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行权期与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期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6）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公司层面行权分区系数

综合考虑行业尚待复苏、能源和原材料成本等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制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比例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0%	等于当年实际扣非净利润÷当年扣非净利润目标×分区系数	100%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目标为15%	X<0%	10%≤X<15%，分区系数=1.0	X≥15%
			5%≤X<10%，分区系数=0.7	
			0%≤X<5%，分区系数=0.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目标为45%	X<10%	30%≤X<45%，分区系数=1.0	X≥45%
			15%≤X<30%，分区系数=0.7	
			10%≤X<15%，分区系数=0.3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目标为80%	X<15%	55%≤X<80%，分区系数=1.0	X≥80%
			35%≤X<55%，分区系数=0.7	
			15%≤X<35%，分区系数=0.3	

注：（1）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2）上述“扣非净利润”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适用2025年、2026年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0%	等于当年实际扣非净利润÷当年扣非净利润目标×分区系数	100%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目标为45%	X<10%	30%≤X<45%，分区系数=1.0	X≥45%
			15%≤X<30%，分区系数=0.7	
			10%≤X<15%，分区系数=0.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目标为80%	X<15%	55%≤X<80%，分区系数=1.0	X≥80%
			35%≤X<55%，分区系数=0.7	
			15%≤X<35%，分区系数=0.3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实现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上年度绩效等级为S/A/B/C根据公司内部约定确定行权系数；上年度绩效等级为D，取消当年行权资格。

个人考核方式以所在部门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综合评定。

③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各行权期内，在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内部约定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6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东鹏JLC2
2、期权代码：037450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7月18日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8日，对本次授予的2,34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4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340.00	1,527.96	399.09	613.04	382.85	132.9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可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可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羽明华”）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珠海羽明华	是	9,300,000	25.66%	7.89%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4/7/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融资
合计	-	9,300,000	25.66%	7.89%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军	24,589,500	20.86%	0	0	0	0	0	0	24,589,500	100%
珠海羽明华	36,244,000	30.75%	18,025,801	27,325,801	75.39%	23.18%	27,325,801	100%	8,918,199	100%
合计	60,833,500	51.61%	18,025,801	27,325,801	44.92%	23.18%	27,325,801	100%	33,507,699	1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羽明华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3〕SCP356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4年7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80%，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2024年7月18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和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和股东，对公司网址和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址	www.cpttg.com	www.huayingtg.com
公司电子邮箱	gw@cpttg.com	gw@huayingtg.com

变更后的网址和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4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3.53%，期限为366日，兑付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103,53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5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4沪电力SCP013
代码	012482176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0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7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7月17日	兑付日	2024年8月16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70%
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八届监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0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423名激励对象的4,945.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23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至11.06元/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8、2023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3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883.2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等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2.00万份予以注销；同时，因公司2023年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对所有在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1,631.40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1,743.40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注销事项已发表审核意见。上述1,743.4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16日办理完毕。

11、2024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至10.88元/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18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调整方法：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11.06-0.18=10.88元/份。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将以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06元/份调整为10.88元/份。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及确定过程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审核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实业”）增资1,400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实业出资1,4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10,076万元人民币或50,596万泰铢）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股东香港伟隆实业持有泰国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暨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由香港伟隆实业持有泰国子公司100%股权变更为由香港伟隆实业在中国香港及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以香港伟隆实业新设立子公司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并合计持股100%，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用自有资金1,400万美元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保持不变。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泰国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暨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泰国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1、中文名称：伟隆阀门（泰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WEFLO VALVE (THAILAND) CO., LTD.
3、注册登记编号：0205567041665
4、注册资本：511,560,000.00泰铢（1,400万美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No. 60 Moo 3, Hang Soong Sub-District, Nong Yai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7、经营范围：消防设备制造、消防技术服务、阀门和电子连接件制造、发送控制信号的防盗及火灾警报器制造、水龙头、阀门和其他类似装置制造、阀门的维修和保养、阀门及消防器材批发，贸易。
8、成立时间：2024年7月5日
9、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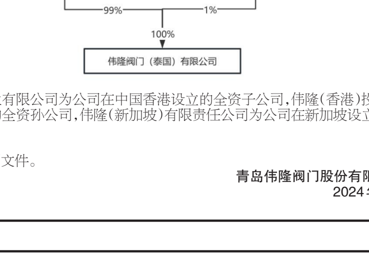

以上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孙公司，伟隆（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孙公司。

三、备查文件

泰国子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60元/股。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0、2024-028、2024-032、2024-034）。

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自2024年3月6日至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99,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25.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44,144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899,900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60000	70.20%	52559900	71.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28888	29.80%	21028988	28.58%
三、总股本	73588888	100.00%	73588888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11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602.77万元（其中2024年7月17日当日收到6个案件，共计1,675.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11.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仅1个，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传票，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1,347.74万元。截至本次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0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1,255.03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骥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曹骥先生提议：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建议2024年中期分红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曹骥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认真研究，同时结合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尚需报董事会确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强化核心竞争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强化投资者回报，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敏行电子	是	6,670,000	21.79	3.71	2023年1月17日	2024年7月17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6,670,000	21.79	3.7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敏行电子	30,615,600	17.05	5,000,000	16.33	2.78	0	0.00	0	0.00
罗瑞发	6,939,350	3.86	1,960,000	28.24	1.09	1,960,000	100.00	3,244,512	65.16
曾晓	150,000	0.0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7,704,950	21.00	6,960,000	18.46	3.88	1,960,000	28.16	3,244,512	10.55

注：1、上表比例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2、上表中罗瑞发先生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4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4年第二季度产量销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发布了2024年第二季度运营数据公告，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吨

	第二季度			上半年		
	2024年	2023年	增减幅	2024年	2023年	增减幅
商品煤产量（应占份额）	8.2	8.5	-4%	17.0	14.4	18%
商品煤销量（应占份额）	8.6	8.5	1%	16.9	14.4	18%
平均实现价格（澳元/吨）	181	226	-20%	180	278	-35%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2.asx.com.au）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报告全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4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金公司作为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杨赫先生、李嘉文先生具体负责公司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现李嘉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朱弘昊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李嘉文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赫先生、朱弘昊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嘉文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朱弘昊先生简历

朱弘昊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工作，在投行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